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9:30~11:30, 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 年 10 月 24 日 15:00~2016 年 10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

截止到2016年10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33 层本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 年 10 月 19 日（9:3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商务中心 2 号楼 33 层

电 话：0755-86360201

传 真：0755-61389001

电子邮箱：[hwafainvestor@126.com.cn](mailto:hwafainvestor@126.com.cn)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0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20
2. 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 15:00
4. 在投票当日，“华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0020”。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 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_\_\_\_\_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表决指示:

1.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若有, 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